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溢婷女士(「**林女士**」)由於彼的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光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林女士，全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科迪亞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Yeung先生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何雪雯女士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